

【新生&轉學生申請】

1.受理現場辦理，收佐證文件。2.如無法到校，可【掛號】郵寄申辦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，明新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收。

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☐ 研究所 ☐ 四技	系	年	班
學號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	應繳證明文件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。			
☐ 軍公教遺族學生（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）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。 2.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，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（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右處）			軍人身分證及眷補證影本浮貼處 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如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	
☐ 原住民族籍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籍：族			檢附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，須有族籍記載。	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	1.111 年 1 月以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（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，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）。	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	2.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，如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	1.111 年 1 月以後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有效證明書(正本)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（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，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）。 2.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別：障		☐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☐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☐ 重度、極重度 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正本驗畢當場歸還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處 1.身心障礙手冊（檢具正本，繳交影本）。 2.學生本人（已婚學生需含配偶）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.111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=『國稅局申請』（學生本人+學生父母【法定監護人】）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可申請。（已婚者僅加計配偶所得清單） ※減免上傳資料經教育部平台查核所得不合格者，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		
家長		姓名	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	
皆須填寫蓋章	父親 (1)	☐ 離 ☐ 歿			☐ 公職（服務單位_____）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 ☐ 無	
	母親 (2)	☐ 離 ☐ 歿			☐ 公職（服務單位_____）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 ☐ 無	

已婚者請加填下列資料：

(3)配偶姓名：、配偶身分證字號：、職業：

一、本學期申請期限至 111 年 9 月 8 日（四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如有缺件未於作業期限內補齊者，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

四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以上所填個資同意作為學校行政用途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（務必簽名蓋章）申請學生：（務必簽名蓋章）

學生電話：【住家】【行動電話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